

关于成立市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3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38号）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任组长，肖松龙（市政府）、刘雪葵（市发展计划局）任副组长，许惠光（市经贸局）、卢培群（市外经贸局）、刘金川（市监察局）、陈若波（市财政局）、谢惠松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朱顺怀（市建设局）、王业辉（市规划局）、肖扬良（市环保局）、黄沛光（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）、李木波（市发展计划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由刘雪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发展计划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156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